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九輯

清耆獻類徵選編

(下冊)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九輯

清耆獻類徵選編

(下冊)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清耆獻類徵選編卷十（中）

萬鍾傑

萬鍾傑，字汝興，號荔村；昆明人。乾隆乙酉，選拔；歷官福建按察使，加布政使銜。

負性倜儻，天資警敏。幼肄業五華書院，與錢南園齊名。自服官湖北公安及洊升監司，所至有聲。屢辦軍需，悉能綜理得宜。臺灣林爽文倡亂，由南昌太守特簡與泉永道；大兵駱驛渡洋，督辦糧餉轉輸。後大兵已撤，餘黨未靖，當路重其才，奏調臺灣道；撫綏緝捕，事事不遺餘力。奉旨：『加按察使銜。凡獲巨盜，會同總兵審辦得實具奏後，即行正法；著爲令』。旋晉閩臬，仍留臺灣；繼加布政使銜。

以母艱，歸里。病卒，未竟其用。

——右「滇繫小傳」，師範撰。

——錄自「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一百八十六（「疆臣」三十八「補錄」）。

孫永清

孫永清，江蘇無錫人。乾隆三十三年舉人；三十四年會試，取授內閣中書。三十九年正年，遷侍續。四十四年十月，轉刑部郎中。十二月，擢江西道監察御史。四十五年四月，超遷左副都御史。

八月，授貴州布政使。四十七年四月，奏『黔省柞子廠產黑鉛，向例以二成抽課；餘給價官賣，撥供京局鼓鑄。嗣因鉛少，歸湖南辦解。上年察覈情形，將鉛四成通商，鑪戶得霑微利，踊躍攻採，獲鉛較旺，得課餘鉛三十餘萬斤。查各省鼓鑄雖改用白鉛，而直隸、山西各省尙用黔鉛，每年撥五萬餘斤解楚備購。若遇添辦，須奉文增撥，必致遲延。請添撥十萬斤解楚，存局以備。如鉛廠更旺，仍請復解京舊額』。得旨嘉獎。四十九年二月，署撫篆。三月，奏『黔省黑鉛向於四川永寧縣設局，委員經管收發。自柞子廠至永寧十四站，山路崎嶇，臨期挽運非易。查黑鉛自四成通商後，廠旺課增，連前共得課餘鉛三百餘萬斤；與其臨時趕運，不如寬爲存貯。請每年預撥五十萬斤赴永，作爲底鉛；按年就近撥運』。疏入，報聞。

五十年正月，擢廣西巡撫。十一月，奏審參革新寧州知州金珀等拖延西稅一案，劾前署鹽道臬司杜琮、前任鹽道周延俊扶同捏報全完；議杜琮等革職。永清以到任盤查，未將捏報情弊查出，自請議處；部議降三級調用，奉旨從寬留任。五十一年六月，奏『賀縣、宜山、河池、博白等四州縣積欠地丁正耗銀四百八十兩零、本色糧米四十四石

，每年奏銷時，累任牧令因爲數無多，墊解買補，具報全完。見曉諭欠戶，限三個月完繳，歸公充用』。報聞。七月，奏『柳州府屬羅城縣之三防塘，與貴州交界；泗城府屬之八渡墟，與雲南接壤；均萬山環錯，獠獠雜處，近復商賈雲集。原設之通道、潞城二巡檢與該處寬遠，且微員不足彈壓。若各設主簿一員，職分稍優。請將通道司巡檢裁汰，於適中改設主簿一，作爲三防塘主簿。其潞城司地當孔道，巡檢未便裁汰；查果化土州原設吏目可裁，於八渡墟地方設主簿一，作爲八渡墟主簿』。議行。五十年九月，奏『粵西官兵渡臺勦賊，應備棉衣禦寒。臣接准咨調，卽飭臨桂等縣勦限趕製，點送出境，按名散給。查出征例：馬兵准賞銀十兩、借十兩，步兵賞六兩、借六兩。茲查照督臣孫士毅奏明廣東調撥征兵例賞銀一項，俟到臺後，如果出力，聽將軍、參贊隨時酌賞；見在無分馬、步，於借項下每名准給銀三兩，扣存三兩留爲製衣之用』。報聞。十月，諭曰：『臺灣自逆匪林爽文滋事以來，節經降旨令各省撥米及添調兵丁前往接應。見據各該督、撫先後奏到，運閩米石及調赴兵丁俱各妥爲辦理，隨到隨行，甚爲妥速。孫永清著交部議敘』。部議加一級。旋奏『佐雜人員大銜借補小缺，向未分其差等，予以限制。銜大者概准借補，於階級無所區別，占職亦有偏枯。查司、道、府屬有經歷、理問、照磨、知事等官稱，首領州同、州判、縣丞、主簿等官稱，佐貳巡檢、吏目、典史、閹官、河泊大使、驛丞等官稱；雜職階級，本屬分明。請首領、佐貳祇准於首領、佐

貳中借補，不得占佐雜缺；從九品巡檢、吏目，准借補典史等官』。下部議奏。旋議：『從六品、正七品、從八品之首領、佐貳，准借補至從八品布政使照磨等缺爲止；從八品之按察使知事等官，准借補至從九品倉大使等缺爲止；正九品之按察使照磨等官，准借補至未入流縣倉大使等缺爲止』。上從之。十一月，奏歸順州知州陳章升署百色同知摺內，攬入奏明動支耗羨銀兩；其陳章參罰清單，又另摺具奏：前後舛錯。傳旨申飭。旋因赴京陛見，將年終彙奏事件交護撫藩司虔禮寶陳奏；上以其藉端推諉，交部嚴察議奏。部議降一級調用；命降三級，改爲留任。五十三年二月，奏『籐縣監有行劫事主黎秉舉案內夥盜梁美煥並另案擬杖賊犯何柏於正月初一夜乘間穴牆而逃，旋先後拏獲，將梁美煥恭請正命正法、何柏擬絞監候』。諭曰：『孫永清奏「拏獲越獄監犯審明辦理」一摺內稱：「梁美煥係在外接賊行劫夥盜，膽敢越獄脫逃，審明後即恭請王命正法；何柏之罪僅止「杖笞」，應照新例，原擬軍流以下無論原犯罪名，擬絞監候」等語；所擬殊屬過當。越獄監犯，固宜嚴示懲儆；但其中情罪，亦有不同。如羈禁囚犯膽敢反獄、劫獄，執持器械拒傷禁卒；或裏應外合，糾夥同逃，即屬亂民。一經拏獲，其爲首者自應立正刑誅。爲從之犯，即問擬死罪，亦當聽候部議或入於情實辦理；方足以儆兇悍。若監禁之徒畏死倖生，希圖免脫或刨挖壁洞、扒越圍牆，祇僥倖苟免性命，與公然逞兇殺傷禁卒、糾夥衝出者有間。此等越獄之犯，自不得與反獄、劫獄者一律科罪。若

因其同係在獄脫逃，不爲區別，則越獄者既概置以重典，而於情節強橫、反獄劫獄者其罪無可復加，未足以昭平允。自應將爲首者問擬情實、爲從者酌予擬緩，方無畸重畸輕之弊。今孫永清所奏梁美煥一犯，係在獄撬脫木柵、穴牆鑽出，非反獄、劫獄可比。該撫乃於拏獲時即問擬斬決，亦應奏明，俟接到部覆再行處決；乃即請王命正法，辦理實失之太過。若各該督、撫於此等案犯概如此辦，必有橫議。今之督、撫，皆好殺弄權者；況執法用刑，各有輕重緩急。如見在閩省辦理漳浦焚搶匪徒，該督李侍堯於拏獲審明後，將案內要犯一面正法、一面奏聞；原因臺灣正在勦捕匪徒之際，而漳浦匪徒輒思乘間竊發，並冒稱「林爽文夥黨」恐嚇居民，以爲內外響應之計，此而不速正典刑，何以消亂萌而戢姦宄。又如從前粵省菱塘沙灣一案，皆係海洋巨盜，積年糾夥肆劫；一經拏獲到案，亦自當決不待時，立置重典。今此等越獄重犯，與倡亂奸民、強劫大盜情罪有間；又何迫不及待而遽請王命，即行正法耶！前次刑部所定，如在監脫逃人犯祇有越獄之例，而於越獄人犯與反獄、劫獄者並未分晰，條例本未周到。著該部即將越獄人犯與反獄、劫獄應如何酌覈情罪分別定擬之處？悉心妥議具奏。所有孫永清摺內所奏何柏一犯，即照見定之例覈擬」。旋以失察監犯越獄，降一級留任。十一月，大兵勦安南，永清駐節南寧。旋奏：「太平府設立軍需局，委升任福建延建邵道陸有仁、太平府知府林虎榜經理。查太平爲出關門戶，軍需經過事宜，須該府督辦，勢難兼顧局務；桂林府知

府查淳曾在四川辦理軍需，擬飭赴局辦事」。上嘉之。五十四年正月，奏「安南國王黎維祜復國，遣陪臣迎其母，委員沿途護送」。又奏：「查新安南陪臣，據稱該國王初復國，遠迎眷屬，除內地賞給衣服、行李，外無餘資；出關後日給之需，不無拮据。當將臣攜帶備賞錦緞、綉綾、布匹並銀四百兩，宣恩意賞給；該國王之母感泣，叩頭祇領」。尋奏：「此次官兵出關，火藥、鉛丸除隨營攜帶及陸續運送外，餘貯出關兩站之諒山境。一聞官兵至，黎城撤退，即於關防兵內抽派三百名，委參將王立功帶往接應；並將軍火、軍糧運進關口，自諒山至大營並無存貯軍火，惟糧石自數石至一、二千石不等。詢據管糧官稱：「事起倉猝，搬運無及；恐資寇食，即縱火焚燒」。至撤回東、西兩省兵五千餘，添撥各關隘防禦。關內各站均有存貯糧米，防兵可就近支食」。俱報聞。四月，諭曰：「孫永清自駐劄南寧以來，於彈壓邊關、籌辦糧餉等事，調處得宜，並無貽誤；甚屬出力。著加恩賞戴花翎」。六月，同兩廣總督福康安奏：「安南用兵，自上年起至本年事竣，關內外支放過銀一百萬兩零、米八萬餘石。此案起事時，本未籌及進兵；嗣督臣孫士毅統師出征，一切錢糧、物料，臣永清俱節省慎重辦理。惟爲期甚速，不無隨時變通。見在詳悉酌定章程，飭屬逐款詳覈。凡動銀、米數與則例相符者，必查對底案，始准報銷；或有例准開銷而未經動用及實用之數比則例較少者，即照實用之數具報，不得因則例可援，稍任浮冒。此外，有軍行緊急必須略爲變通而覈與成例不符者，即

照例覈減，另行分別著落認賠』。上曰：『汝二人自不至此，以實爲之可也。屬員之弊，仍當防之』。九月，諭曰：『昨閱廣西秋審冊內，刑部由「緩決」改入「情實」者，共有三起。覈其情節，如唐氏、鍾疏成尙在可緩可實之間。至船戶陳國漢因客民古功烈乘坐伊船，該犯見其行李沈重，起意圖財害命；乘古功烈睡熟，潛入艙內取古功烈枕邊之劍，因黑暗向摸頭顱，古功烈驚覺叫喊，該犯隨用劍破其胎膊，又因奪劍傷左右手指。雖古功烈叫喊、未致殞命，而陳國漢圖財謀害、摸劍向砍致傷其胎膊手指等處，已有致死之心。向來圖財害命已死者，定擬斬決；今古功烈傷而未死，亦當入於情實辦理。該撫何得定擬緩決！殊覺失之寬縱。孫永清著傳旨申飭』。十一月，奏『東蘭州安插臺灣投首鄭管、陳廷二犯，與流犯周亞卿等同逃；經兵役追拏，該犯乘小船順流而下，拏獲周亞卿一名，鄭管、陳廷持篙拒捕，被打落水，撈捕無獲。請將吏目繆晉階革職拏問，署知州黃圖革審』。諭：『從賊匪徒因投首免死，安插各省；地方官遇此等人犯，該撫等自應諄囑所屬時刻留心，嚴加防範，不容稍有疏縱。今鄭管等膽敢勾通流犯，結伴同逃，殊屬不法！該管官平日既不能嚴行管束，致匪犯脫逃；及追捕時又不能擒獲，打落水中復未撈獲屍身，安知非受賄縱放、裝點情節希圖了事？若不從嚴懲治，無以示儆。東蘭州吏目繆晉階，著革職拏問。知州黃圖僅予革職，不足蔽辜；著一併革職拏問。其該管道、府不能隨時稽查，漫無管束；非尋常玩忽可比。著交部嚴加議處。至巡撫、臬

司不能督飭所屬防範匪徒，咎亦難辭；亦著交部議處』。部議降二級調用，得旨從寬留任。是月，奏『阮光平於十月馳赴黎城受封，請於來年三月進京叩祝萬壽，先遣陪臣齎表文、貢物赴京謝恩；已於十月十九日進關。臣飭令緩程前進，在太平、南寧一帶候旨』。報聞。時廣西學政潘曾起聲名平常，命永清據實查奏。尋奏：『潘曾起輕易喜怒，性情褊急，未愜士心。曾密飭提調等訪察，雖無營私實據，聲名實屬平常』。疏入，曾起交部嚴議。諭曰：『徐立綱、潘曾起學政任內聲名俱屬平常，業經先後降旨將徐立綱降補司務博士等官、潘曾起交部嚴議矣。巡撫與學政同在一省，其聲名優劣，平日斷無不知之理。乃陳用敷、孫永清並不及早據實劾參，及至朕降旨詢問，陳用敷則以「徐立綱初任聲名不好，原有風聞；自復任以來，考選尙屬公平」；模稜具奏。而孫永清則以「潘曾起性情不好，未愜士心」；委婉開脫；俱屬意存隱飾，厥罪維均。本應皆予降調；但孫永清辦理安南投誠一事尙屬妥協，明春阮光平到京親自入覲祝釐，仍須該撫在彼照料進關，若遽易生手，恐阮光平心存疑畏，是以將孫永清暫予留任。陳用敷，著降補奉天府府尹』。又諭曰：『前據孫永清奏「阮光平陪臣已於十月十九日進關」，自應一面具奏、一面令其迅速赴京，以遂其瞻觀之誠。若該陪臣於進關後即行起程，此時應早行至楚省，計距歲杪尙有月餘，儘可按程趕到；乃該撫轉令在太平、南寧一帶停待，候旨遵行，以致起程遲滯，計算程期年內竟不能趕到。孫永清何以糊塗、拘泥若此！著

傳旨嚴行申飭；並著傳諭該撫務須飭知伴送委員加緊行走，並知照沿途經過地方預爲妥備，以期迅速進行，卽年內償行不及，必須於明年鑒節前抵京，與外藩蒙古等一體入宴。孫永清若再不知奮勉，該陪臣等竟遲至鑒節後始行到京，恐該撫不能當此咎也！旋偕福康安奏：『安南陪臣進京，見委右江道宋文型前往迎催；不拘何處相遇，令該貢使加緊行走』。諭曰：『前經降旨以阮光平膺受封爵，先遣陪臣恭齋表文、貢品赴京謝恩，其感忱實出至誠；自應卽令迅速赴京。乃該撫轉令在太平、南寧一帶停待候旨，殊屬糊塗拘泥！此旨孫永清接奉後，僅與福康安會銜奏稱「就近委令右江道宋文型前往迎催，不拘何處相遇，卽令該貢使等加緊進行」；而於該撫何以令該貢使在鎮南關內停留拘泥糊塗之處，未經專摺具奏。豈於此等特旨飭詢事件，竟欲顛預混過，置之不覆耶？著將此諭令知之』。十二月，奏『安南陪臣阮宏匡等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到桂林省城，照例犒賞。十二月初一日，自省起程，計期於來年正月初十以前可趕到京』。諭曰：『該貢使等久已進關，若卽起身前來，此時應行至直隸境，年內儘可從容趕到。今十二月初一日始自桂林起身，途中趕緊行走，雖可於明歲鑒節前到京，然令該陪臣等過行前進，長途究屬勞頓。此皆由孫永清拘泥糊塗，以致程期迫促；其咎實無可辭。前因該省學政潘曾起聲名平常，孫永清並不據實劾參、模稜具奏，本應治以欺罔之罪；特因辦理阮光平入覲一事尙係熟手，是以加恩暫予留任。今該撫照料貢使進京遲滯，及奉到前次訓飭諭旨

，竟欲顛預混過，並不專摺請罪，尤屬不合。孫永清著罰繳巡撫養廉一年，以示懲儆。又諭曰：『潘曾起曾任貴州、廣西兩任學政，孫永清由貴州藩司擢任廣西巡撫，同任一處，更有何辭！乃該撫於上年陳奏，尙復含糊其詞，不卽舉發。及朕有風聞，傳旨詢問，始行劾參；猶復委婉開脫，實屬有心欺蔽矣。又安南貢使久已進關，孫永清並不卽令起程，轉於南寧一帶遲延停待。直至十二月初間，甫自桂林起身，計算程期斷不能於年前趕到；即使明年鐙節前可以到京，然使該陪臣等僭程前進，長途不無勞頓，究由該撫拘泥所致。孫永清於巡撫任內屢次謬誤，前已罰繳巡撫養廉一年，不足蔽辜；著再加罰養廉一年，以爲封疆大吏遲延瞻徇者戒。五十五年正月，奏「屬員賢否」摺，——係年底應奏之件，遲至鐙節前始行具奏；命傳旨申飭。又奏：『安南國王阮光平奉到欽頒印信並續奉御賜詩章，遣陪臣恭齋表文、貢物謝恩，約計正月杪抵關。貢物應否賞收、令陪臣赴京之處？請旨遵行』。諭曰：『阮光平祇領印信、詩章，備深感激，遣使臣具奏陳貢，係出至誠；自應令該陪臣赴京，將貢物賞收。孫永清又何必奏請訓示，始行遵辦！此次貢使總令按站略速行走，不必似前次之僭程太速，致多勞頓也』。又奏：『太平、南寧、鎮安三府所轄關隘，與安南接壤。見因邊務告竣，辦理善後事宜，於龍憑、煊轟、鎮安相近關隘適中處，抽撥左、右江鎮標及新太、隆林、思恩等協營弁兵分隸龍憑、煊轟二營管轄，以資巡防；並將沿邊各隘立柵開壕、添建新舍，飭新撥弁兵協

同舊防兵勇分布稽查，禁止偷越及私販違禁貨物出口。各弁兵巡查無懈，邊近寧貼」。報聞。又同福康安奏覈辦軍需實用銀米，按款分案報銷；又奏：『從前留辦軍需局之升任福建道員陸有仁熟悉款項，經臣等於撤兵後留省督辦報銷；俟全案完結，給咨送部引見。又州同于瑗因公部議降調，曾隨孫士毅出關；崇山縣典史劉影丁憂離任，臣因其熟悉邊情，酌留辦事。該二員於撤兵後，在省局幫辦報銷，均奮勉出力。可否仰懇聖恩，于瑗照所降之級留粵差遣，劉影俟服闋後仍赴粵委用，遇相當之缺咨補』。報允。旋因留禁按察司監斬犯單大成自縊身死，擬司獄許廷煌罪不如例，永清降三級留任。三月，奏『安南國王阮光平奉到欽頒時憲書並「開關通市」恩旨，具表陳謝；由驛奏呈御覽』。報聞。四月，偕福康安奏：『阮光平進京恭祝萬壽，於三月二十九日起身、四月十五日進關；親子阮光垂、陪臣吳文楚依戀情深，必欲隨同入覲』。並將阮光平表文進呈。得旨褒嘉。

六月，卒；諭曰：『廣西巡撫孫永清見在病故，所有任內降革、罰俸處分，俱著加恩寬免』。

——右「國史館本傳」。

安南諸大校莫、黎、鄭、阮諸姓相吞噬久矣。先是，黎氏殘莫氏而據其國，其臣鄭檢尋篡奪。阮惠誅鄭，並逐黎氏。乾隆二十五年，黎維祁啟關求內附。時高宗純皇帝已

遣福公康安總督兩粵，將議討；君爲廣西巡撫，密陳曰：『黎、阮相吞噬，外夷之常。聞安南深憚天威，可以折箠使也』。福公然之。阮惠果悔罪自陳，乞效職貢。恭遇高宗八旬萬壽，入覲。既至，請用中國冠服；上益嘉之，賜名「光平」。禮成而還。

五十二年，臺灣林爽文反，調廣西兵合剿；君往駐梧州，擇勇銳者勞遣之，士氣騰涌。臺灣平，福公謂：『是役也，得廣西槍兵之力爲多』。

——右「測言」，張維屏錄。

——以上錄自「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一百八十七（「疆臣」三十九）。

鄂輝

鄂輝，滿洲正白旗人；姓碧魯。乾隆三十六年，由前鋒校分發四川試用守備。三十七年，署建昌鎮越嵩營守備。三十八年六月，隨將軍阿桂攻勦金川；敘功，賞戴花翎，擢寧越營都司。三十九年八月，擢廣東潮州鎮遊擊。四十年五月，擢湖北興國營參將。四十一年，擢貴州上江協副將。四十二年四月，調成都將軍標中軍副將。四十五年，擢四川建昌鎮總兵。四十六年五月，隨大學士阿桂進勦蘭州逆回，賞「法什尙阿」巴圖魯名號。四十八年六月，擢雲南提督。五十一年三月，調成都將軍。十一月，奏言：『新疆屯練民戶承墾地畝，原借牛價、口糧，請寬限徵還』。得旨豁免。

五十二年正月，署四川總督。八月，將軍福康安勦臺灣逆匪，鄂輝奉調帶領四川屯練降番赴閩。十月，得旨：『鄂輝久歷行陣，於軍旅較爲諳習。著授爲參贊，協同福康安悉心籌辦進剿』。十一月，隨福康安渡海，由鹿仔港赴援諸羅；鄂輝堵截東莊溪橋，攻克牛欄山、竹棚，諸羅圍解。追至大排竹，痛殲之。及我軍進逼斗六門，賊衆從山上撲殺；鄂輝分領兵練衝截之，賊奔逸。進攻大埔林、大埔尾二莊，殺獲無數，賊潰。首逆林爽文由大里杙逃入內山番界，鄂輝同各將弁追至集埔；五十三年正月，擒獲之。上以鄂輝等勇略最著，令臺灣郡城及嘉義縣建祠塑像。並命畫像紫光閣；御製贊曰：『無前出力，屯練之兵；將軍鄂輝，實率以行。覆穴摧壘，到處功成；勇而有謀，軍國之英』。敍功，賞雙眼花翎、雲騎尉世職。七月，詣熱河陛見。

旋回任時，巴勒布滋擾西藏，搶占濟隴、聶拉木等處；上命鄂輝馳驛抵川，與提督成德帶兵赴勦。復命侍郎巴忠馳赴後藏，偕鄂輝等查辦。九月，諭曰：『據慶林奏「賊匪紛紛退去」，自係聞知內地大兵將到，預爲奔竄之計。鄂輝、成德正應會合兵力，趕緊行走，乘勝追殺；斷斷不可因有賊匪敗逃信息，進兵稍緩，又致遲誤事機也』。十月，諭曰：『昨據成德奏：「仲巴呼圖克圖與章嘉呼圖克圖私自差人與賊衆說和」；鄂輝摺內於講和一事竟未提及，未免稍存將就完事之見。巴勒布賊衆擅敢侵犯後藏邊界，業經內地派兵前往。若不示以兵威，將來大兵全撤，設復潛來滋擾，勢必紛紛徵調，疲於奔走

；尙復成何事體！鄂輝等若尙能趕上、痛加殲戮，固屬甚善；倘賊去已遠，不值爲窮追之計，亦應將巴勒布附近邊界奪取一、二處，使之震懾乞降，方能蔽事。鄂輝等不可不遵照妥辦也」。五十四年六月，鄂輝偕成德、巴忠、舒濂、普福等奏收復巴勒布侵占藏地設站定界事宜：「一、前藏向駐綠營官兵五百十員名，見有駐藏大臣管轄；其扎什倫布地方，亦應酌撥綠營官兵分駐。請於察木多抽撥外委一員、兵六十名，江卡抽撥兵三十名，碩板多抽撥都司一員、兵二十名，前藏抽撥兵四十名；以上四處共抽撥兵一百五十名，即令抽撥之都司、外委管領，移駐後藏。於馬兵內挑拔二名作爲軍功外委，管束兵丁。再，後藏既移駐官兵，由後藏至前藏一路應分立塘汛十三處，以唐古忒番兵安設；每塘挑選附近番兵四、五名，並交噶布倫等辦給口糧，均令駐防後藏都司隨時稽查管束。一、拉子地方請添設唐古忒番兵二百名，並添第巴二名管領；按年一次更換。至噶噶爾番兵亦不敷防守，請於拉子防兵內撥出三十名，安置脅噶爾地方。其藩喀一處，距拉子不遠；亦卽於防兵內撥出三十名，輪赴該處巡哨。再，宗喀、聶拉木、濟隴等處遠在極邊，其緊要處所仍須修砌卡隘堅碉，以實瞭望而嚴防守。一、西藏官兵以耕牧爲生，見飭噶布倫等按寨落名號，編定數目；前藏派唐古忒兵八百名、後藏四百名，於每歲九月望後操演至十月底止，隨同綠營駐防，一體練習。至操演槍箭，於綠營內挑取千把、弁兵數十名充爲教習，令其分領番兵逐日操演。唐古忒兵向無錢糧，令定於派出操演日期

至散操日止，令噶布倫等酌給口糧。又達木兵向駐達木角地方，換班應差；令併歸操演番兵內一體教習，仍照舊令達賴喇嘛月給口糧。又查達賴喇嘛山上舊存大小鐵礮二十餘位，請編定號數，令綠營兵帶領番兵演習施放。一、請於秋收後，查明稞麥時值，動項發交該噶布倫等在附近各處買稞麥三千石，交駐藏糧員於扎什倫布城內建倉收貯。俟採買二年後，按年出陳易新，以六千石常貯爲額。至拉里、察木多、巴塘、裏塘四處糧臺，皆有糧員；而察木多尤爲川藏居中之地方，請一體儲備。一、西藏各寨落設立第巴管理，缺分甚多；其間美惡不齊，然皆有應辦事件。請令噶布倫等：嗣後無論缺分，一體補放；務令該第巴親往照料，不許擅差家丁代往差遣。堪布囊蘇赴京進貢並赴打箭鑪辦茶，皆係經行內地，往返需時；請嗣後均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及噶布倫等揀選妥人、給與護牌，將需用夫馬酌定數目，註明沿途照給，以杜需索。一、駐藏大臣，應於二人內按年分爲兩次輪赴後藏巡查之便，親加操演，分別勸懲。至藏衆散居各處，耳目難周，該處有噶布倫四人管理地方事務；嗣後請於四人內每年輪派一人，於春秋隙時親往稽查。一、從前駐藏大臣，同居一處；自珠爾默特納木扎勒滋事後，房屋入官，始行分駐。查前藏之撒木珠康撒爾住房，即係從前珠爾默特納木扎勒舊居；其地房屋寬敞，足敷駐藏大臣二人分駐。且同居一處，遇有公事，即可隨時商辦。一、西藏貿易外番，必須老成謹慎之第巴協同該處頭目專管卡契回民及巴勒布，平日悉心撫馭，不許互相欺壓。